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09:00-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30	诺之股份	2023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吴陆明、吴思敏、金福仙、吴小婷、茅利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相比，吴陆明、吴思敏、金福仙、吴小婷、茅利月均为连选连任。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抵押担保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联方吴陆明、富国珍拟为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向浙江海宁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作为抵押，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其中，交通银行、浙商银行、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7000 万元、5100 万元和 4700 万元。交通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5,170.00 万元；浙商银行、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富国珍和吴思敏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分别为 4,430.00 万

元和 3,0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87.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林梅、张明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相比，林梅为连选连任，张明华为新任监事候选人，原监事陈秋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张明华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明华简历如下：

张明华，男，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2018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至16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茅利月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洛隆路623号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269581

传真：（0573）87268955

电子邮箱：mly@nuozh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